“僵尸车”占道堵路谁来管?

政协委员建议:明确责任,科学处置

□本报记者 盛丽 孙艳 白莹

汽车的出现让民众出行更加便利,但随着汽车数量不断增加,一些长期停放、无人维护的“僵尸车”也给人们生活的环境带来影响。对于“僵尸车”占道堵路的现状,大家在关注的同时,也发现处理“僵尸车”上还存在着诸多管理盲区的难题。如何破解“僵尸车”这道难题?对此,政协委员建议,明确责任,科学处置“僵尸车”。

【调查】

占道又堵路 环境被破坏

为了加强对长期停放废旧机动车的清理整治,近日,市占道经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《2017年集中整治长期停放废旧机动车工作方案》,针对侵占城市道路、背街小巷、公共区域、居民社区、城乡结合部长期停放废旧机动车问题,以城六区为重点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面排查和清理。

说到长期停放废旧机动车,不少人又称之为“僵尸车”。所谓“僵尸车”是指那些因为长期无人使用维护,落满灰尘,形似僵尸的车辆。调查中,记者发现这些“僵尸车”既有自行车,也有汽车。对此,人们有所抱怨。

“这些‘僵尸车’不仅占道,还破坏环境。”家住西三环的王女士介绍,“在路边,我经常见到这种‘僵尸车’,轮胎也瘪了,车身特别脏,有的车身上还会贴着各种广告贴纸。七扭八歪地横在路边,简直就是‘拦路虎’。”

在今年2月底,朝阳区城管部门联合属地综治、社区开展了对“僵尸车”专项整治行动中,工作人员就发现这么一辆“僵尸车”。在珠江帝景小区南门,一辆破旧的面包车停放在最里侧车道,朝向马路一边的后车窗已经被砸碎,露出堆了一车的旧车胎、编织袋等杂物,车身四周都被写上了收车电话。

据执法人员介绍,这辆车停在这里已有约一年的时间,占据小区停车位,没少被居民举报。除了这辆车,旁边还有一辆摩托车也是这次清理的对象。这辆摩托车被绳子捆在树上,脚蹬子早就没了踪影。

居民郝先生说,小区里车位特别紧张,看着破破烂烂的“僵尸车”占着车位,就希望赶快有人把它清走,腾出车位。“不光是腾退出了公共空间,这些破车被清走了,小区里也敞亮了、整洁了!”居民张女士表示。

在很多城市都存在着“僵尸车”占道的现场。早在2014年,在湖北十堰市某小区就停放着两辆“僵尸车”。由于停放时间过长,一旁山体上的藤蔓爬满了车身。“这种奇特的风景真是让人哭笑不得。”市民刘静说,“不仅是占道,有的‘僵尸车’电路老化、由于长期停放路边,经受风吹日晒这么多年,很易发生自燃事故,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啊。”

责任难归属 清理遇难题

“比起僵在道路上的僵尸汽车,僵尸自行车也不少啊。”市民刘静观察,自己所在的单位和小区都有这样的“僵尸自行车”存在。“小区的自行车存车棚总有些满身脏土、车轮生锈的车被人‘丢弃’,常年没人来骑。车辆管理员都找不到车主,但是又不敢去扔。还有社区道路上也有,甚至单位的存车棚也有。这些‘僵尸车’占用存车空间,实在是种浪费啊。但是在对于‘僵尸车’的管理上,确实存在着不少难题。”

采访中,记者发现刘静提到的“僵尸车”管理难题的确困扰着不少部门。据了解,如果是停放在道路上的“僵尸车”并且造成交通阻碍的,交警部门勘察后可直接拖走,之后通过查询车牌后与车主取得联系,对其进行处理。但没有交通违法,或是停放在停车位或是小区内的车辆,交警部门不能对其处理。

“‘僵尸车’存在的位置不同貌似管理的部门就会不同,交管、停车场、小区物业感觉都能管,却又无法确定。确实有点让人头疼。”市民李诚说,“再有‘僵尸车’形成的原因也很多,比如,有的是对报废车的回收价格不满意,放在那里懒得负责;有的因为车辆接近报废,维修成本比较高,索性丢弃;还有可能是失窃车辆,或犯罪分子作案后遗弃的车辆。”李诚建议,要想让“僵尸车”得到整治,还需要多方联动集中开展清理。

【行动】

开展专项行动 联合属地综合治理

在对于“僵尸车”的管理上,也有不少值得推荐的做法。今年2月底开始,朝阳区城管部门联合属地综治、社区开展了对“僵尸车”专项整治行动。通过前期摸排,在五环内共发现了500余量“僵尸车”,截至目前,已经进行了全部清理。

由于这些僵尸车长期不开,已经基本无法开动。为了将车辆移走,执法人员特意调来铲车,先将僵尸车从地上铲起,然后拖到货车上。之后再由货车将这些僵尸车运送到报废车辆拆解厂,然后按照程序,将对僵尸车进行报废拆解。

据了解,经过前期摸排,朝阳区五环路境内向这样的僵尸车一共有500余辆。“不能因为这些车长期闲置,乃至被废弃,就强行处理。”执法人员介绍,整治前一周,先在这些车身上贴提示单,让车主自行清拖,但仍有3辆车没有人认领。由于有的车连车牌都没有,无法联系上车主,所以就先把这些车一一登记在册并拖移至城管库房保存,再做下一步处理。

海淀在快速解决局部地区个别僵尸车问题的基础上,举一反三,由区城管执法协调办统筹组织,在全区部署开展了清理整治废旧车辆专项行动。截至5月底,全区共摸排出占用公共资源的废旧车辆632辆,其中机动车394辆,非机动三轮车238辆。

通过告知查找到所有人并自行清理128辆,执法部门已拖移清理142辆,查处利用废旧车辆从事占道经营、堆物堆料违法行为21起,罚款6000元,专项行动取得初步成效。

专项行动重点清理整治侵占城市道路、人行道、胡同街巷违规停放,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的废旧机动车,以及清理整治侵占绿地、广场、桥下空间等公共区域,侵占居民社区范围内道路等区域违规停放,影响环境秩序的废旧机动车。同时,还将清理山后地区随意停放,从事占道经营、占道揽活以及涉及堆物堆料等违法问题的工程车辆。

此次专项行动共分为三个阶段进行,即日起至6月30日为排查建账阶段,7月1日至8月31日将对排查建立台账的“僵尸车”进行集中清理。

【建议】

明确责任 科学处置“僵尸车”

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“僵尸车”无人认领,是城管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困扰最大的一个问题。市政协委员、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凝也明确表示,对于僵尸车,法律上确实没有赋予某个部门什么权利去治理它。

一位城管执法人员表示,每一辆车都是有登记信息的,除了法条的适应性外,整治这些车辆,其实后续还有一系列的问题,比如车辆存放、保管等问题。如果停放在收费停车位内,谁收费谁管理?

刘凝委员表示,对于僵尸车,法律上确实没有赋予某个部门什么权利去治理它。僵尸车即使长期不使用,也是属于车主本人的。如果它停放的地方属于不能停车的位置,也只能告知车辆所有人拖走,违法停车、未按规定年检等问题,也是处罚车辆所有人,对车本身的处理,法律上并不支持。

探其“僵尸车”的成因,有政协委员调查得出,大部分“僵尸车”到了报废年限又背着罚款,车主索性置之不理,各个管理部门都不认为本部门负有主要责任而主动处置,具有执法权的部门对此问题似乎也很棘手,多数情形下听之任之。治理“僵尸车”尴尬的现状,同样不只在北京普遍存在,乃至全国的整体情况来看,治理“僵尸车”的主要问题表现在:相应立法滞后,缺少有关法律法规;处罚主体不明,缺少具体执法部门;处罚力度不够,缺少有效的处罚方式。因此,有效治理“僵尸车”成为考验各地各级政府治理能力的一道难题。

对此,政协委员们建议,市政府应明确各部门的处置责任,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地方性法规,从制度设计的角度,明确治理“僵尸车”的责任主体、执法权限和处罚等,为科学处置“僵尸车”提供法律依据。同时,相关部门应公开向社会承诺该问题的整体整治进程时间表,完善车辆报废、回收体系,如简化车辆报废手续,利用补贴等手段鼓励车主主动报废车辆。